

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瓜步排 涝泵站重建工程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公章）

使用单位：/（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4
第一章 致投标人	5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设置（信价量化评标法）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固化）	159
第七章 图纸	160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 增加第[]项：[]。
- 增加第[2.7.6]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第[]项修改为：[]。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 3 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 2 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 1 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

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 增加第[]项：[]。
- 第[]项修改为：[]。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 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 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 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 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 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505-440605-04-01-843829		
招标条件	1. 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已由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南发改资桂字投审〔2024〕19号、南发改资桂字投审〔2025〕12号 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 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瓜步排涝泵站重建工程项目施工 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南发改资桂字投审〔2025〕12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瓜步排涝泵站重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瓜步排涝泵站重建工程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瓜步排涝泵站重建工程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7-440605-2025-0009-03-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按照规划排涝为 5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且控制内涌水位不高于高程+1.30 米的标准重建排涝泵站一座。泵站等别为Ⅳ等，水闸净宽 3.50 米，闸底高程-1.00 米，配套 1 扇平板钢闸门及 1 台启闭机，安装 2 台立式轴流泵，配用 2 台 110 千瓦异步电动机，总装机流量 4.2 立方米/秒，总装机容量 220 千瓦。 2.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加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标段 1：泵站等别为Ⅳ等，泵站总装机容量 220 千瓦，泵站规划流量为 4.12 立方米/秒，水闸净宽 3.5 米，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 1 部分：包含按照规划排涝为 5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且控制内涌水位不高于高程+1.30 米的标准重建排涝泵站一座。泵站等别为Ⅳ等，水闸净宽 3.50 米，闸底高程-1.00 米，配套 1 扇平板钢闸门及 1 台启闭机，安装 2 台立式轴流泵，配用 2 台 110 千瓦异步电动机，总装机流量 4.2 立方米/秒，总装机容量 220 千瓦。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 365 日历天，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1 月 19 日 注：工期已包含汛期，并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 价)	8,229,229.75 (元)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1. 法人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5.2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建设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6.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7.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p> <p>7.1 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无法提供竣工验收鉴定书，则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 工程造价（量化指标）为 600 万元 或以上的 水利（项目类别）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三类业绩证明材料，具体如下：</p> <p>①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p> <p>②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p> <p>③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p> <p>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p>

	<p>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3. 投标人可提供水利部或所在省份相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可选为最近 5 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长度、净宽、库容、等级、装机容量、流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三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 件的方式	下载招 标文件 的网络 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 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业务咨询 电 话： 0757-83990765 、 0757-83991581。
评标办法	信价量化评标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4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4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6年01月14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不见面开标室206-5（具体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2层）
发布公告媒介 (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华翠南路与怡海路交界处(南区三号雨水泵站内)
招标人联系人	徐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6308229
招标人传真	0757-86308229	电子邮箱	41955672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10000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708-1711室
项目代理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20-83224833
招标代理传真	020-83224833	电子邮箱	gdxc@gdxczb.cn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6286106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6286106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628610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 /)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5.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		

	<p>合格标准。</p> <p>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p>7.投诉接收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联系电话:0757-86286106、0757-81253005。</p>
--	--

2025年12月24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瓜步排涝泵站重建工程项目施工
1. 2. 2	出资比例	100%财政资金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 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 如有违反,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 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p>注: 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 <u>牵头人单位全称</u> 与 <u>成员单位全称</u> 联合体</p>
1. 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 /</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如承包人不具备某些专业分项工程施工资质, 应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工程应征得实施单位书面同意, 如未经实施单位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合同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在分包工程施工前应提供三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给实施单位审核。承包人如实行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 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机构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 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p> <p>注: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若原报价已满分, 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 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章节:</p> <p>允许偏离最高项数:</p> <p>偏差调整方法:</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2-29 17:00 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8229229.75 元。 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8229229.75 (元) 水利费用: 安全生产措施费￥214058.44 元, 实名管理所需费用￥3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暂列金额为￥0 元。 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 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p>
3.2.10	风险控制价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 风险控制价为: 6994845.29 (元) 注: 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 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 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瓜步排涝泵站工程”)。</p> <p>(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 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p>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评标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0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2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评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价量化评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p>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p>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p> <p>[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p>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8%</p>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设置工程款支付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设置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p>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三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 容
10.7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8		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10.9		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10.10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 2. 进度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80%~85%）。
10.11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详见合同 (2) 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详见合同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80%~85%）。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详见合同 (2) 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合同。</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p>
10. 12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项，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招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员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10.13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p>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p> <p>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p> <p>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p> <p>（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 （2）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p>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p> <p>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补充说明	<p>一、关于本项目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适用于本项目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条款要求）：1、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以认可。2、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国家减免或暂缓缴纳政策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免予提供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所属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应当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p> <p>二、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扫描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可以是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三、对于本项目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备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1) 投标文件格式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社保时间要求详见评分标准要求。3.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社保时间要求详见评分标准要求。3.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某些节点需要上传附件但该节点不提供相关上传功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将附件上传至资信标其他材料或经济标其他材料节点。 (5) 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评审区间: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15个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15个的,投标人有N个,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淘汰报价排序前(N-15)×2/3个,以及报价排序靠后(N-15)×1/3个投标人,剩余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 诚信等级相同(或行业不设诚信等级)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四、因电子标范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已固化无法修改调整,关于涉及合同条款的内容、合同价款的调整等均以“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准。
1 0 . 1 5 2	补充说明	中标人须承诺: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办齐满足开工的一切条件。若中标人未能按期办齐开工条件,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就此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1 0 . 1 6 3	补充说明	设备材料参考品牌: 招标人依据本地区主要机电设备(水泵、电机)及材料(商品砼、预拌砂浆)常用使用状况,提供以下参考品牌,不存在限制: 1、水泵生产厂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1) 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3)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4) 利欧集团湖南泵业; (5) 天津中蓝泵业; (6) 广东河海泵业; (7)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2、水泵配套的电机生产厂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1)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 湘潭电机厂; (3) 重庆电机厂; (4) 湖北二电; (5) 开捷电机技术有限公司。3、商品砼、预拌砂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牌: 汇江、金宏、兴业。中标人可选用其他质量与参考品牌相当或更优、或来自其他产地的替代品牌,这些替代品牌质量要实质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且产品等级不变。上述设备及材料确认前须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运行管理部门,以确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条款和质量要求。上述设备及材料品牌需经过桂城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道运行管理部门及招标人共同确认方可采购。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 1. 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1. 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1. 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2. 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 3. 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3. 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3. 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3. 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3.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4. 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 (11) 工程量清单（固化）；
- (12) 图纸；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编制：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执行。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实名管理所需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实名管理所需费用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

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3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如有）、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供货）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款至第3.6.2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勘察设计服务期/监理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有）、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

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 唱标；
- (8)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11)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货物/总承包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设计负责人（如有）、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有）、技术负责人（如有）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货物/总承包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 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 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 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同类或类似工程的划分说明

(水利施工/水利勘察设计/水利监理/水利货物/水利设计施工总承包适用)

1. 同类水利工程指：

水利工程划分为以下几类：

- a、堤防工程（包括新建堤防或堤防加固整治工程）
- b、灌溉工程
- c、河道（河涌）整治、清淤工程
- d、中小流域治理工程
- e、泵站工程
- f、水（船）闸工程
- g、水库工程

2. 类似水利工程指：

上述同类工程种类中，a~d类可认为是类似工程，以建筑物为主的e、f类可认为是类似工程；

a、g可认为是同类工程，其中1、2级堤防可以对应中型及以上水库，3级堤防对应小型水库，4、5级堤防对应山塘。

备注：工程等别及规模的划分详见下表，表中未能表述的，详见《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水利水电工程分类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 $10^8 m^3$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 10^4 人	保护农田面积/ 10^4 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 10^4 人			灌溉面积/ 10^4 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I	大(1)型	≥ 10	≥ 150	≥ 500	≥ 300	≥ 200	≥ 150	特别重要	≥ 10	≥ 1200
II	大(2)型	$\leq 10, \geq 1.0$	$\leq 150, \geq 500$	$\leq 300, \geq 100$	$\leq 200, \geq 60$	$\leq 150, \geq 15$	$\leq 50, \geq 5$	重要	$\leq 10, \geq 3$	$\leq 1200, \geq 300$
III	中型	$\leq 1.0, \geq 0.10$	$\leq 50, \geq 20$	$\leq 100, \geq 100$	$\leq 60, \geq 40$	$\leq 15, \geq 15$	$\leq 5, \geq 5$	比较重要	$\leq 3, \geq 1$	$\leq 300, \geq 50$
IV	小(1)型	$\leq 0.1, \geq 0.01$	$\leq 20, \geq 5$	$\leq 30, \geq 5$	$\leq 40, \geq 10$	$\leq 15, \geq 3$	$\leq 5, \geq 0.5$	一般	$\leq 1, \geq 0.3$	$\leq 50, \geq 10$
V	小(2)型	$\leq 0.01, \geq 0.001$	≤ 5	≤ 5	≤ 10	≤ 3	≤ 0.5		≤ 0.3	≤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设置（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2.4 (2)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2.4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2.1	确定评审区间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15个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15个的，投标人有N个，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淘汰报价排序前(N-15)×2/3个，以及报价排序靠后(N-15)×1/3个投标人，剩余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施工评分细则

施工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其中： 资信标：30.00分，权重100.0%； 经济标：70.00分，权重100.0%；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相关	K值取值区间：5%~10%； 一档间隔：0.2%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

			<p>算方法如下：</p> <p>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K 值取值区间中，以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基准价= $(A+B)/2$， 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 2. 4(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资信标 (30.00 分)	诚信状况(15.0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按招标项目进入资信标评审区间有效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排名高低划分档次，投标人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在所有进入资信标评审区间有效投标人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 25% (含 25%) 区间内的为第一档， 在 25%~50% (含 50%) 区间内的为第二档， 在 50%~75% (含 75%) 区间内的为第三档， 在 75%~100% 区间内的为第四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每档分差为 1 分。</p> <p>注：（1）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即佛山市水务</p>

		<p>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资质类别：水利_施工类企业，查询到的信用等级或者动态信用得分为为准；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p> <p>（2）本评审因素采用“中式排名”方式进行排名，得分相同时不占用后续不同得分的排名名次。</p>
	项目负责人(5.0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项目业绩：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无法提供竣工验收鉴定书，则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 1 项工程造价为 600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备注：</p> <p>（1）类似项目业绩、技术职称的单项分值不超过 5 分。</p> <p>（2）类似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5 年。</p> <p>（3）类似项目业绩的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长度、净宽、直径、库容、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不超过 2 个。</p> <p>（4）项目类别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三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5）需提供三类业绩证明材料，具体如下：</p> <p>①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p> <p>②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p> <p>③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p> <p>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p>

			<p>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6) 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p>
		财务状况(5.0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利润: A. 成立时间满三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三年盈利的得满分,有两年盈利的得3分(该项分值的60%),盈利不足两年的不得分。 B. 成立时间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两年盈利的得3分,有一年盈利的得1.8分,盈利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C. 成立时间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一年盈利的得1.8分,未盈利的不得分。 D.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不得分。</p> <p>注: (1) 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p>
		售后服务能力(5.0分)	<p>考察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量保修(售后服务): A.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修期基础上增加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的,得5分; B.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修期基础上增加6~12个月(含6个月)的,得4分; C.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修期基础上增加3~6个月(含3个月)的,得3分。</p> <p>注: (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 招标文件质量保修期基础详见“合同条款——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p>
2.2.4(2)	经济标	投标报价(70.0分)	评审规则

	(70.00 分)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 扣一定的分值 (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 扣一定的分值 (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Q /Q \times F$</p> <p>其中 N (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70.0 分；</p> <p>P (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 (元)：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F_2=2F_1$ ($F_2 \geq 2F_1$)。</p> <p>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 (以 0.05 递增) 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信价量化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仅对投标人的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注：若本项目为多个招标内容组合招标的，则投标报价按以下计算

投标报价为该标段所有的招标部分的报价之和即总投标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信价量化评标法）

2.2.1 确定评审区间

2.2.2 分值构成

（1）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

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监理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有）、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如有）、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确定评审区间（适用于简易评标法和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确定评审区间。

3.4.2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和评分。（适用于信价量化评标法）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信价量化评标法）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统一代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佛山市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佛山市水务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项目管理人（丙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浚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丙方负责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的建设管理服务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代理开展项目招标、工程管理、支付款项审核、工程验收、绩效等后续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瓜步排涝泵站重建工程_{项目}施工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瓜步排涝泵站重建工程_{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3. 工程内容：按照规划排涝为 5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且控制内涌水位不高于高程+1.30 米的标准重建排涝泵站一座。泵站等别为 IV 等，水闸净宽 3.50 米，闸底高程-1.00 米，配套 1 扇平板钢闸门及 1 台启闭机，安装 2 台立式轴流泵，配用 2 台 110 千瓦异步电动机，总装机流量 4.2 立方米/秒，总装机容量 220 千瓦。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及证号）：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完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已包含汛期，并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

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费率：_____。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实名管理所需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其他需列明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 承包人承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办齐满足开工的一切条件。若承包人未能按期办齐开工条件，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就此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3.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天 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税务识别号：	税务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项目管理人（丙方）：（盖章）佛山市南 海区桂城街道天浚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经办人：	
税务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件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文件通用条款，如发现印刷上的错漏，以原文版本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三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承包人和项目管理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项目管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项目管理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三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当。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项目管理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项目管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项目管理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项目管理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项目管理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界限及有关资料。

2.3.2 项目管理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管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项目管理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项目管理人应履行，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项目管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任务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管理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

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合同各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项目管理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

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项目管理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

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三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

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

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项目管理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项目管理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项目管理人应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项目管理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项目管理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管理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项目管理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项目管理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项目管理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

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项目管理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管理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项目管理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项目管理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

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项目管理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管理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项目管理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项目管理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项目管理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项目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项目管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项目管理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项目管理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管理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项目管理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

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项目管理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项目管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

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三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项目管理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项目管理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合同三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

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项目管理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项目管理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

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项目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项目管理人认定。项目管理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管理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项目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项目管理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项目管理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项目管理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项目管理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

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项目管理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项目管理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项目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

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项目管理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o1} + B_2 \times F_{t2}/F_{o2} + B_3 \times 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_{tn}/F_{on}] - 1\}$$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

包人、项目管理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

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 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 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 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

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

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已经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已经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项目管理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项目管理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项目管理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项目管理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项目管理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项目管理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项目管理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项目管理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项目管理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项目管理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项目管理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项目管理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项目管理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项目管理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各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项目管理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项目管理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项目管理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管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项目管理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项目管理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项目管理人已经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 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

项目管理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三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各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

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

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违约

22.2.1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项目管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项目管理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

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 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 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

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各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各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合同各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合同各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合同各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合同各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

执行协议，经争议合同各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各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各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中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发包人、项目管理人通过监理人下达指令，监督承包人履约行为，承包人所有请求事项由监理人协调并一般均通过监理人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2、为保证工程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项目管理工作，对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承包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还要承担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1.1.2.5 分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_____。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增加:

1.1.2

1.1.2.9 代建单位为:

1.1.2.10 设计单位为:

1.1.2.11 质量监测单位为:

1.1.2.12 厘量检测单位：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3.13 本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

1.1.2.12 单首位“出现的指配”及“甲方”、“乙方”、“乙方单位”、“甲方”，“乙方”和“施工单位”、“乙方”，“项目管理人”和“丙方”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1.3.4 单位工程：根据本合同工程内容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报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单位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具体保修期间详见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但在此期间仍未进

行竣工验收的应延至竣工验收后 1 个月，但当保修期达 2 年仍未竣工验收，且非承包人责任的则视为工程保修期已满）。

在保修期内属承包人的机电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严重故障，由承包人负责修复。修复后保修期再从修复日开始算起为一年。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项目管理人在开工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 4 套 施工图纸，若承包人需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承包人承诺将该施工图仅用于本工程项目范围，若用于非本工程项目范围用途，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华翠南路与怡海路交界处（桂城建设集团）。

1.9 严禁贿赂

增加：合同各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附件一）。

2.发包人、项目管理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项目管理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施工总平面图。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总平面图。

2.8 其它义务

项目管理人负责协调勘察、设计、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其他人，负责协调与工程所在地的地方关系。

2.9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本项目所在地的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注册地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司）担保等形式。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批准的权力范围：（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批准；

（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4）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同

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5）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6）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7）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监理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 4.1.3 补充：

承包人必须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部分定额调整的通知》（粤水建管[2013]88号）以及国家相关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规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标后履约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在施工现场实施标准化安全防护工作。使用标准化安全防护的费用已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与承包人将按照附件三格式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承包人按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要求提交报监资料，协助发包方完成报监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根据行业履约评价管理规定提请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开工 7 个日历天前按合同节点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季节性施工措施；

（4）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以及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控制节点计划，阶段性控制节点计划根据工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 具备防洪功能（破（穿）堤及拦河工程要求）；

2) 通水验收（水闸、泵站工程要求）；

3) 具备除自动化系统之外的常规试运行（手动试车）条件（泵站工程要求，根据供电线路通电情况调整）；

4) 机组启动验收（泵站工程要求，根据供电线路通电情况调整）；

5) 单位工程验收；

6)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6)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7)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移交运行管理手续办理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移交运行管理时尚未完工的部分，承包人还应继续负责该部分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有：

1、配合施工清障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进行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施工清障。并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指示合理安排或调整施工计划，因发包人、项目管理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按 11.3 条规定办理，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按 11.5 条规定办理。

2、临时征地复原（含复垦方案）

(1)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

(2) 临时土方堆放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原则上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能在堤围及边坡上堆放。如因场地原因确实需堆放在堤围及边坡上，由承包人出具堆放方案，再经设计单位复核其安全性后，由发包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才可确定堆放位置，其对应的土方单价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确定。否则，由此引起堤围安全稳定等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其他堆放场地，其绿化植草、临时土方堆场租金、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场地恢复、施工场地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用等不作赔偿。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运距为参考距离，单价不因实际运距的调整而变更；土方外运及临时堆放应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外运弃土堆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量清单中土方挖运单价已包含弃土堆场租金、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施工场地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用等；工程量清单

中土方运距为参考距离，单价不因实际运距的调整而变更；土方外运应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办理证件

承包人应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有关证件（如临时用地等），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4、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5、承包人应积极协助与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征地或拆迁工作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非工程上的其他问题，必要时应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指示合理安排或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此外，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设备的临时停放场所，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并做好相关标志，按相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机构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7、承包人按国家、省、市及所在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对在施工场地发现的所有文物、古迹（建筑）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古树名木等采取保护措施，因此类不可抗力增加的费用且产生窝工、误工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于施工场地开工前已确定的古树名木保护等费用已计入工程施工费用，因此增加的费用且产生窝工、误工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保护工作对关键线路工期有影响的，可据实调整关键工期，其他工期不调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批准，擅自施工致使文物、古迹（建筑）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古树名木等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承包人对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各类交通道路桥梁及水陆通道通行权已充分估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使用过程中若对现有设施造成的损坏，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提交的施工场地范围的交通道路等在合同实施期内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并承担费用。

8、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工程所需用水、用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项

项目管理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批准后实施。

9、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各级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排涝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工程度汛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1) 在合同要求恢复防洪功能的节点前，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包人必须配合上级部门或三防部门的防汛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合同要求恢复防洪功能的节点前如遇到超设计度汛标准洪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恢复防洪功能的节点时间前恢复防洪功能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临时复堤等）由承包人承担。

(4) 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防汛排涝工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

11、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12、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监理人。

13、协助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

14、承包人必须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搭建的现场人员办公、住宿、仓库等临时用房的建筑材料需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 A 级不燃材料要求。

15、承包人应充分做好工程现场环境的踏勘工作，自行解决需要二次或以上的因机械设备及建筑材料运输产生的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6、承包人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2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工地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同时，按照《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务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操作细则〉的通知》（佛市水务〔2018〕39号）的标准要求，做好施工扬尘防控“六个100%”（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洗净、场地绿化）的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按照《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利行业重点扬尘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市水利函〔2019〕145号）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等文件要求在佛山市金融机构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且必须保证每月足额申请该笔人工费用。发包人应在划拨工程款（含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同时将工程款划拨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中预付款阶段划拨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额度不得低于预付款的30%，进度款阶段划拨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额度不得低于进度款的30%，上述比例如有最新政策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调整，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其他具体事项按照通知要求执行。此外，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要求，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佛山市南海区金融机构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在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等单位按工程合同总价3%的比例一次性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办理工资保证金，单个项目担保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工程建设期内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不作调整，办理开工备案手续时，施工单位必须提交工资保证金存缴凭证或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险、担保公司保函等凭证给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承包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佛人社规〔2022〕4号）等文件的要求，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前，预先缴存人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工人工资保证金的保险机构保险保函。如承包人不按规定办理的，则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把全部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该金额从预付款中拨付，如无预付款则从承包人的第一期工程款中拨付。）

承包人按照《佛山市水利局关于佛山市水利工程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投入使用的通知》（佛市水利函〔2019〕350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佛人社〔2020〕23号）和《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加强佛山市水利工程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使用管理的通知》（佛市水利函〔2023〕74号）设立实名制管理系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且为包干费用，承包人须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费用不再增加。

（注：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最新文件和发包人最终要求为准。）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依约履行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发放劳动、劳务报酬以及购买社会保险，提供安全生产保护措施。如未履行前述义务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造成所雇佣的人员游行、示威、聚众闹事、扰乱公共秩序、影响行政部门正常办公、影响本项目正常施工、阻挠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承包人或其他分包方正常进出施工场所等手段主张权利，由此而造成的法律后果及行政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在承包人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选择代为垫付或代为履行相应的义务，同时还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5】万元/次或【5】万元/天（以时间较短者为准）的标准，向承包人主张相应的违约金。此外，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费用、违约金、垫付金额、损失赔偿等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支付。

18、工程的各阶段验收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恢复绿化；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其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项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19、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身工程和各专业承包范围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

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 0.3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结算书）的编制整理、备案、归档，确保工程竣工图完整（包括竣工蓝图及其它竣工数据存盘（附电子文件））以及与实际相符合。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资料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要求提供足够的验收资料。

20、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充分做好工程现场、周边环境的踏勘工作以及相关的记录取证工作，同时，施工组织方案中必须对沿线房屋、管线等作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如因工程车辆、机械等对沿线道路、树木管线、公共设施、居民房屋及其他相关设施等造成任何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修复责任及费用。

21、质保期内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将对承包人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承包人服务未到位，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向承包人发出限期维护通知书，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进行维护或者未完成维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管养或者维修单位施工，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22、承包人办理报建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临时用电报装、临时用水报装、交通道路、扬尘、渣土、海事、航道、涉铁、管线等报批）（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负责协助），费用项目暂定，按实际发生结算，但每条清单最终结算价最高不得超过其招标控制价中的暂列金额（如有）。

23、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监理人的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和材料、向招标项目派驻在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拟任用的主要投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同意，不得更改），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及设备，相关人员如未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如不按期进场或未按要求配备承诺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75%且不低于 1 万元，不高于 20 万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35%且不低于 5000 元，不高于 10 万的标准。同时发包人将根据行业履约评价管理规定提请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4、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前因承包人安装调试而发生的配电设备托管费、变压器变损费、施工临时用电费、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前如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要求机组运行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签证后在结算阶段另行支付。

25、费用暂定的项目，由承包人在暂定费用总控（包括该项目造价和各类服务费的总费用）的前提下自行制定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该项目的预算造价，报监理审核后实施，若该项目涉及的实际总费用（包括该项目造价和各类服务费的总费用）超出暂定费用的，必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审核确认后方能实施。

涉及该项目的设计以及造价咨询等服务类费用纳入该暂定费用项目解决。全部暂定费用项目据实并按照本合同下浮率下浮后结算。项目完成后的工程量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合同各方签证确认。最后结算造价以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审核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为准（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价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6、承包人应按《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建筑垃圾公示、排放、收纳管理。同时按广东省、佛山市有关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应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避免或减少产生建筑垃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且为包干费用，承包人须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费用不再增加。

27、严格禁止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在无条件接受相关行政执法机构的处罚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28、工程投入使用移交运行管理单位前，承包人必须派驻人员进行管养运行。

29、承包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如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须对分包单位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加强管理，由于分包单位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人同样须承担连带责任。

30、承包人按照《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做好工伤保险办理工作，并作为开工备案的必备材料提交主管部门。

31、承包人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粤水监督函（2024）306号）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理工作，并作为开工备案的必备材料提交主管部门。

32、承包人须加强本项目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

①承包人是本项目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

②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应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落实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建筑工地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除承担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总价的0.5

%/次的违约金。

33、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4、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偏差方面

承包人须在收到纸质版施工图后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偏差情况，按照流程上报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审核确认后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工程量清单的缺项、漏项、偏差情况不予确认且不作为结算依据。

35、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开展行业履约评价管理，该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6、承包人应严格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相关内容参考《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使用的通知》（南水务[2013]246号文）。

37、工程变更所有的工程变更都必须按照现行的《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南府〔2015〕23号）、《桂城街道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立项、招投标方式和变更决策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桂街〔2021〕15号）、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有资产系统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中的工程变更办法执行（如工程施工期间上级文件有修改或更新，按修改或更新内容执行。未经审批项目不得擅自随意变更。若变更无审批，承包人随意变更，变更增加部分发包人将不纳入结算）。

38、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水利部门日常调水、防洪排涝等工作。若不配合，由此产生的灾害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2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收到预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

或者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履约担保格式参照附件六，履约担保的条款应经发包人确认）。履约保证金的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后 30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根据本工程实际进度，在承包人已提交的履约担保到期时，工程尚未能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到期前 30 天内自行办理延期手续，确保担保自本工程施工合同生效日起到全部单位工程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均处于有效状态。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未办理履约担保，发包人将保留追究权利。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内容，发生上述情形时将扣罚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增加以下条款：

1、分包内容要求：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如承包人不具备某些专业分项工程施工资质，应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工程应征得实施单位书面同意，如未经实施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合同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在分包工程施工前应提供三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给实施单位审核。承包人如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 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机构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

3、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应在到岗前完成登记。

4、一经发现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将对承包人处工程合同价的 0.5% 罚款，并将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一般情况下，分包工作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2）承包人需保证将款项及时足额地支付给分包人。如因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应付款项造成纠纷或分包人拖欠工资等情况，实施单位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价款，并在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联合体增加以下条款：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合同“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项目负责人未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完成登记。

4.5.6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应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其中安全管理人员持有的安全资格证书必须由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应在到岗前完成登记。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并提前3天报经总监同意。

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包括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如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申请更换，更换后的人员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新更换的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的专业一致且资格、职称等级需同等或高于原等级；

②人员更换申请经同意后，应在标后监管系统和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办理更换人员手续。上述主要人员未经登记擅自更换或离岗，属于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

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佛山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①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在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工作的；

②死亡的；

③因怀孕、产假、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⑦因犯罪被判刑的；

发生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情形时，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参建单位可以据实协商人员更换；发生第四至第七项情形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要求项目参建单位更换人员。

4.5.7 出现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标的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4.5.8 出现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当要求（按 4.5.6 条款）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的时间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标的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3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5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1 万元的标准。

4.5.9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100 万元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时，发包人或项目代建单位应当核对人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以及执业资格证件等资料，在佛山市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办理人员到岗登记。佛山市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同步实施人员锁定，并公开人员锁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承包人应在现场机构中设置专职资料员，及时自评、收集整理工程有关资料，并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及期限提交监理人复核，未评定或资料不完善的工序或部位的工程不进行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4.6.6 承包人人员考勤

（1）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 以上，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4 小时。

（2）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4 小时。

（3）本合同所称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

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被考勤人员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有关会议等原因不到岗期间，应当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7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1）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2）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3）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项目管理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项目管理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8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需达到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缺岗再详细表述）

承包人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到要求的，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4.6.9 承包人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开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3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5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7500 元/次的标准。

4.6.10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须事先告知项目管理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需由项目管理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

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4.6.11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建设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建设新任职。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建设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建设新任职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标的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现场施工遇到的自然物质条件、人为的及其他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以及极端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条款：

5.1.4 设备材料参考品牌：

发包人依据本地区主要机电设备（水泵、电机）及材料（商品砼、预拌砂浆）常用使用状况，提供以下参考品牌，不存在限制：

1、水泵生产厂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公司：（1）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3）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4）利欧集团湖南泵业；（5）天津中蓝泵业；（6）广东河海泵业；（7）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水泵配套的电机生产厂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公司：（1）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湘潭电机厂；（3）重庆电机厂；（4）湖北二电；（5）开捷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3、商品砼、预拌砂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牌：汇江、金宏、兴业。

承包人可选用其他质量与参考品牌相当或更优、或来自其他产地的替代品牌，这些替代品牌质量要实质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且产品等级不变。

上述设备及材料确认前须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运行管理部门，以确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条款和质量要求。上述设备及材料品牌需经过桂城街道运行管理部门及发包人共同确认方可采购。

5.1.5 招标文件与设计图纸提供设备型号或品牌仅供参考，承包人选定的设备应满

足招标文件与设计图纸技术参数同等或以上要求并且不低于同档次规格。承包人对专业设备的工程进度、质量、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对专业设备项目的实施以及设备厂家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5.1.6 主要设备出厂前，根据设备的重要性，经参建各方共同商议认为有必要进行出厂前联合检查的，应由承包人组织对设备及资料进行出厂前检查，符合出厂条件后，方可发运出厂。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单位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产品合格证件，由监理单位签发设备进场通知后方能进场安装。如因为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到现场出厂检查或验收的，可采取远程视频联合检查方式进行。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在工程范围内承包人若已事实上使用由非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和临时设施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不管是否办理移交手续，承包人必须承担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保管与防盗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失窃等）。

7. 交通运输

本款增加：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承包人对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各类交通道路桥梁及水陆通道通行权须做充分评估，若需向相关部门（交警、城管等）提交申报或需开展评估、方案设计、论证、验收等工作，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相关部门要求开展，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包人使用过程中若对现有设施造成的损坏，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提供的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深基坑、高大模板及上级部门规定要求相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增加条款：

9.2.14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须符合以下要求：

10.1.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指令为准）；

10.1.2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总工期_____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0.1.1 项和第 11.5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签证）和竣工验收记录资料中明确。

11.3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延长工期。需要增加费用的，按照第 15 条、第 16 条的约定办理；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1.3.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11.3.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它特性；

11.3.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11.3.4 因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3.5 提供图纸延误；

11.3.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手续；

11.3.7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2 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异常恶劣的气候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不利影响，因此异常恶劣的气候属于其承担的风险范围。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1.5.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	实际完	工期延误天	违约金(元/	合计(元)
----	--------	-----	-----	-------	--------	-------

		工日期	工日期	数	天)	
1	总工程内容					

注：表中“项目及其说明”和“要求完工日期”与第10.1.1项对应。

11.6 工期提前

对工期提前的奖励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

12.1.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与其雇佣的工人以及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纠纷引起停工。

12.2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参照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

13.1.4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与承包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二），承包人应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并签订《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和《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详见附件六）。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技术条款》、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的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等相关标准执行。严格按照施工详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为此，应建立质检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自检，递交自检报告，送请工程监理复验工程质量，及时提供复验及抽检的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单项工程或材料，工程监理有权拒发签证，直至下达“返工指令”。除另有规定外，某项单项工程经工程监理全部复验合格后，工程监理可以出具单项工程竣工证书。工程监理对工程质量的复验和签署，并不能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详见合同协议书。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本款补充：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并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完工验收的，承包人按第 22.1.1 款（3）项承担违约责任。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_____。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增加条款:

14.2.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进行材料取样时, 必须有监理人在场见证, 并将所有试样送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验, 送检过程必须有监理全程见证。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 承包人可在工地建立自己的实验室, 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建立的实验室和配备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 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在工地建立自己的实验室, 承包人可委托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现场工艺抽检试验。送检、抽检过程必须有监理全程见证。最终检测试验项目按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上述所有检测试验费用(不含桩基成桩的高应变动力法或静载荷试验检验法或桩的抽芯检验及主管部门认定的应由发包单位承担的其它特殊检测)均包括在其他直接费中, 承包单位不得要求另行支付。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自检费用和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见证取样检测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管理费用, 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建设单位负责的检测项目(如桩基等检测工作), 承包人应对相关检测工作给予配合并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场地条件和承担相关配合费用; 如因承包人原因检测不通过, 导致产生的所有检测费用(含第一次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5.1.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15.1.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15.1.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15.1.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15.1.5 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1.6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情况、征地拆迁、无法提供施工场地等因素，导致修改设计或施工组织方案；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项目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固定清单单价承包。

在招标图纸范围内，当施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发生变更时，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本工程发生的项目工程变更，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图纸为结算依据，并按下列办法计算：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的工程(含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计算办法：

(1)增加工程部分，如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高于但不超过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的 5%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高于且超过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的 5%的，则按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2)减少工程部分，如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但高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则按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2、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清单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签证，最终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取费费率参照招标备案预算价确定，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结算价款。

结算系数=（中标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招标备

案预算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

3、当相关清单项目发生材料品牌的变更时，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采用，且相关费用不作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承包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增加或减少内容并列项报价；在结算时，除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另外增加签证的除外，该部分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如果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另外增加签证等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导致该部分措施费发生变化的，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相关费用，但事前必须将拟实施的方案或原因提交发包人确认，否则认为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费的权利。

4、如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时，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签证确认，按签证金额或工程量进行增减计算(增减工程计算原则按 1、2 款要求)。不是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而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或在投标报价时未对措施项目进行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中，工程不予签证。

5、预算包干费、材料检验试验费二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再为上述二项费用签证补偿。

6、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挖、运土石方及费用，本工程的土方(挖与运距)为包干处理，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证并支付上述相关增加的费用。

7、工程结算时，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比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低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结算不得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

8、工程变更所有的工程变更都必须按照现行的《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南府〔2015〕23号)、《桂城街道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立项、招投标方式和变更决策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桂街〔2021〕15号)、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有资产系统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中的工程变更办法执行(如工程施工期间上级文件有修改或更新，按修改或更新内容执行。未经审批项目不得擅自随意变更。若变更无审批，承包人随意变更，变更增加部分发包人将不纳入结算)。

9、因发包人要求的变更(例如：设计变更、规划调整等)而导致的工程量减少，发包单位不予补偿，工程结算时根据本合同条款的工程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15.3 变更程序

所有变更必须按市、区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关于工程变更的处理，按区政府最新颁布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项目管

理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3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1%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包括：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其余材料不作调整）的发布价对比发包人招标备案期间材料市场信息发报价的材料价格浮动在±5%以外的（不包含±5%），调整价差。材料的结算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信息发布价（佛山信息发布价没有的，参考广州市的信息发布价的材料价格，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签证确认的价格）中的价格与发包人招标备案期间材料市场信息发报价的材料价格之差，以计算材料价差的形式调整超出±5%以外部分的价格。以下列公式计算出某材料价差，放在结算汇总表中进行结算（税金不参与任何取费计价），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若在施工期间佛山市行政主管部门发

布的相关文件明确要求调整施工人工费的，发包人按相应文件执行。

计算公式：

招标备案预算总价为：_____元

当施工期间的发布价高于发包人招标备案期间发布价的材料价格时：

某材料的价差=（定额消耗量×（施工期间的发布价—招标备案期间材料市场信息发布价×105%））乘以中标结算系数 L。（注：中标结算系数 L=中标合同总价/招标备案预算总价×100%。）

当施工期间的材料发布价低于发包人招标备案期间材料市场信息发报价的材料价格时：

某材料的价差=（定额消耗量×（施工期间的发布价—招标备案期间材料市场信息发布价×95%））乘以中标结算系数 L。（注：中标结算系数 L=中标合同总价/招标备案预算总价×100%。）

17. 计量与支付

□本工程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资金共管（合同金额 5000 万及以上的实施资金共管，协议详见附件八）

17.1.3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计量截止日期为当月 20 日，承包人必须在当月 25 日前完成计量报表编制并向监理单位申报。总价子目按工程进度申报，发包人有最终审定权。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增加条款（7）：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前，均应请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派人参加，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批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为承包合同总金额的 3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承包人在收到预付款后，必须在开工令发出前设立工人工资账户，并将预付款的 20% 存入工人工资专账。

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的请款资料经审核后。工程款项的支付时间以有关部门拨款支付日期为准。收款时必须为有效发票。承包人收到开工令后 7 日内必须进场施工。

17.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使用。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分 3 期扣回，第一期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30%，第二期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30%，第三期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40%。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扣回的余额在下期扣回，直至预付款扣回完毕为止，本项目完工后需完成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17.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进度款结算方式：

本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

(1) 每月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如承包人当月不申报工程量，应向工程监理说明），经工程监理于 14 日之内完成签证后，提交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确认并由发包人向上级部门申请支付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 75%。

(2) 发包人进行付款的依据是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工程质量合格证书（附相关单元或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原件核实时退回）及工程实际进度。工程进度款计量需提交工程量计算书，计量工程量计算书须有汇总和明细表，明细表列详细部位和计算式，须提供 Excel 电子表，表内数据要求可计算，若采用软件算量的，软件版电子文件须一并提供。此外，需提供标注清晰计量部位的施工图。

(3) 合同工程完工但未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施工结算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审核并向财政部门备案（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价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后并由发包人向上级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95%。

(4) 余下 5%的合同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5) 进度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说明：

① 进度款的支付按约定的比例分别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和承包人账户，其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比例为 30%，所余部分支付到承包人账户。

②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前必须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约定比例，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

支付渠道。

□本工程按形象进度分段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

17.3.2 人工费申请（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须增加此款）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5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7.2.1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6 最终结清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审核工程结算金额的95%支付，预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整个工程完工验收后，且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无息支付)所有款项。若质保金到期后，因承包人不提出申请手续或其他原因（如：销户、封存、冻结等）造成资金无法到账，发包人函达承包人一个月内不作处理，则视为自动放弃领取质保金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计量与支付”增加以下条款：

17.9 其它

17.9.1 本工程的现状水闸，经由桂城街道水利排灌养护站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的残值评估价约 万元（以最终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值为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拆除工作内容后，须在30个日历天内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水利排灌养护站按评估报

告支付水闸残值及闸门设备等回收费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该设备回收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该笔费用。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的分类

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分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但在此期间仍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应延至竣工验收后1个月，但当保修期达2年仍未竣工验收，且非承包人责任的则视为工程保修期已满）。

本工程设备（包括设备的附属配件）的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开始，在保修期内属承包人的机电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严重故障，由承包人负责修复。修复后保修期再从修复日开始算起为一年。

20. 保险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合同各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含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以书面形式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保险人、承包人各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后，发包人据实支付。保险单的时效应与工程建设期（从合同生效时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时止）的时间一致；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项目管理人的共同名义所投保的保险险种的受益人必须是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动用保险赔偿金必须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同意批准；投保险种范围内发生损失，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项目管理人从保险公司处办理赔款事项，保证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能有效地得到赔偿。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有关内容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投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

证后，发包人据实支付。

20.5 其它保险

(1) 承包人在本项目进场施工前完成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费用已列入安全生产措施费。

(2)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购买工伤保险。

(3)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4) 施工设备的保险期限及其保险责任范围为：

1) 从承包人进场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2) 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 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承担承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承担发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定

21.1.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21.3.1.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损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1.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1.3.1.3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各自人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以及其他各自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1.3.1.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1.5 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21.3.1.6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5 由于 21.3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承担费用或工程量发生变更的，按照 15.3 款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本合同违约金总额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20%，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23. 索赔

增加以下条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佛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增加条款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项目管理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浚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项目管理人与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合同各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解除的有关规定处理。

2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义务

2.1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

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项目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合同各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天
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5年 月 日

项目管理人（丙方）：（盖章）佛山市南
海区桂城街道天浚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项目管理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浚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_____（项目全称）_____在

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项目全称）_____以

及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各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1年；
- (6) 其他项目1年（或产品制造商承诺的保修期的较高者）。

2.3 其他约定：保修期为一年，但在此期间仍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应延至竣工验收后1个月，而当保修期达2年仍未竣工验收，且非承包人责任的则视为工程保修期已满。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项目管理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7.4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各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天
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人（丙方）：（盖章）佛山市南
海区桂城街道天浚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项目管理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浚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合同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
- (二) 工程地点与范围：
- (三)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 (四) 工程工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以施工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条 安全管理目标

1. 不发生一般或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不发生重伤1人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季度轻伤事故不超过2起；
3. 不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类型的责任事故或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安健环责任事故；
4. 不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
5.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100%；

第三条 甲方、丙方权利和责任

1. 有权要求乙方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对其权利和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通报表彰、批评或处罚。
2. 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3.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5.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6. 在申请领取或办理施工许可、开工备案等手续，按要求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7. 按要求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8. 甲方、丙方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应定期参与监理、施工单位组织的各类会议，了解项目情况。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接受甲方、丙方或监理单位监督，有权对甲方、丙方或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丙方或监理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2.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当出现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采取合理必要的避险措施。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本工程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必须严格遵守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6.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7.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8. 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9.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合同各方签字确认。

10.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乙方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1.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2.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3. 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4.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5. 乙方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6.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7.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8.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9. 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2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1.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2.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3.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

24. 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5.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6. 两个及以上在同一区域内作业的承包商，可能影响对方生产安全时，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报甲方、丙方备案。

27. 按照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在施工现场实施标准化安全防护工作。

2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乙方应履行的职责或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出现影响时，除必须自行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如下（但不限于）。

序号	违约责任条例	违约金金额 (人民币)
1	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丙方整改通知、监理通知单所要求整改的内容并书面回复，每逾期一天。	1000 元/天
2	乙方对甲方、丙方或监理单位的通知不及时响应。	3000 元/次
3	乙方未落实甲方、丙方或监理单位的整改要求。	5000 元/次
4	在考核周期内，因乙方责任使安全管理目标不能达标	10000 元/次
5	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实施在本工程。	20000 元
6	乙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20000 元
7	乙方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未在施工现场实施标准化安全防护工作。	20000 元

2. 甲方按本附约中的违约细则条款对乙方违约责任行为进行扣款处罚，最高处罚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10%，扣款金额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附则

1. 参照执行甲方、丙方的程序和其它相关规定时，不取代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不影响或减轻乙方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乙方必须履行的职责或义务。

2.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贰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同时生效、同时终止，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发

发包人（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天
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人（丙方）：（盖章）佛山市南
海区桂城街道天浚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佛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四：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范本)

兹授权我单位(姓名)担任(项目全称)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_____（项目全称）_____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签订书面质量检测合同，并将质量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质量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

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
件地、不可撤销地、见索即付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后 30
天。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
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处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书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书（如有）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保障工程按计划推进，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本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_____，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第二条：工程承包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实时对账、月对账等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应履行以下职责：

(1) 甲方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 当甲方认为乙方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中没有遵循本协议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约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向乙方发出书面预警通知，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等措施，并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2. 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授权丙方每旬通过向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其账户的电子对账报表，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 乙方必须在施工项目经理部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情况表。

(3) 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4)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应出示相应的采购合同、协议、货物验收单、入库单、协议和发票等以备核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3. 丙方职责：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 在办理工程款专用账户支取时，凭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签发的支付指令（必须加盖与甲方、乙方预留印鉴式样完全一致的印鉴）、支票及进账单或者结算业务委托书办理对外支付手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预留印鉴具体以丙方业务要求为准。

(4) 丙方如发现乙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丙方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负责提供电子对账报表（旬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收款单位、账号、支付金额、账户余额、支付用途、支付时间及方式等），方便甲乙双方对账。

(6) 监管账户参照丙方监管期间的利率计算利息，利息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用于归还本工程垫付款外，在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划至其他无关账户或自动进行资金归集，不得挪用本项目建设资金，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账款资金的提取使用需经甲方同意。

2. 若乙方为本工程垫付过相关工程款项的，在归还工程垫付款前，应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垫付金额、相关支付凭证、发票、合同依据及收款方证明等书面材料备查（唯一性原件核对后可以退回，甲方保留复印件）。

3. 乙方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主动向甲方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备查，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如乙方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中没有遵循上述规定，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发出书面预警通知，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要求乙方予以纠正。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每次课以施工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并直接在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逾期未纠正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对施工合同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施工合同总金额 ____% 的违约金。乙方不得以此拖延工期，否则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的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双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丙方在资金核对时如发现余额对账不符的，应及时向甲方及乙方反映，并积极与甲乙双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除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支付违约金外，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若伪造或故意提供有差错的对账资料，或未及时将乙方有可能发生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情况通报甲方，甲方有权取消丙方作为该项目资金监管合作银行的资格，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有效期自三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方召集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佛山市_____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本协议经合同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应恪守诚信，严格履行本协议。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 字)

(签 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双方就位于（地址）_____的（名称）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同意：承包人在开设专用账户后，甲方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不低于 %）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承包人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开户行须位于佛山，并在开户后第二天，将与银行签订的开户协议，复印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甲方）；同意由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不低于 %）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甲方（印章）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要求和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万元的投标总报价（具体报价明细详见投标报价书）参加投标，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承包工程，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我方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我方将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方名义投标。
4. 我方将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不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不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不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5. 我方保证参加投标的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指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等人员）的任何一人没有正在或自年 月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曾在招标人建设管理的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一职务，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我方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6.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7.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9.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10.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1.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相应数量、资历、职称的人员，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 (3) 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开展并完成本项目全部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移交等工作。
 - (4) 我方承诺并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接受考核并完成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建设目标及区块工程考核目标。
 - (5) 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 (6) 我方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7) 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我方将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现行有效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 (8) 我方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的要求办理预缴税款事项。
12. 我方承诺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均已按照《佛山市市政供排水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佛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人员登记。
13. 如我方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上述承诺、保证，或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或解除合同、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

同意招标人、业主将我方上述行为或情况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并由我方按本承诺函、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承担违约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承包人违约情形一览表

承包人违约情形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管理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次【2-4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35%/天【0.2%—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1%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材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 0.35%/天【0.2%—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6 万元/次【2 万-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	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	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 0.75%【0.5%—1%】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 现场 关键 岗位 人员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 员进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75‰【0.5‰-1‰】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35‰【0.3‰-0.4‰】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 更换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 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 更换行为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 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 同标的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 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 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 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 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 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 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 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 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施工 现场 关键 岗位 人员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不得更换： (一) 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在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工作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标的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3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5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20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的时间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标的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3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5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1万元的标准
施工 现场 关键 岗位 人员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100万元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20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2万元的标准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 (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1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

	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约金
施工 现场 关键 岗位 人员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需达到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缺岗再详细表述）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不得小于 80%，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除施工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作进一步明确要求，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到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 现场 关键 岗位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开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3 万元/次【2 万-4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5 万元/次【1 万-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7500 元/次【5000 元-1 万元/次】的标准。

人 员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须事先告知发包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需由发包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建设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建设新任职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建设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建设新任职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标的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施工 分包	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1%-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期限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1% 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和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施工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1%-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款合同价款 1.5%【1%-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资金管理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	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7.5%【5%-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说明：

1. 发生违约行为而产生违约金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如需），告知其违反的合同条款、时间、金额，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发出支付违约金通知书，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合同全部违约金总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但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3.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一）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二）项目总监；（三）工程总承包类、施工类、监理类招标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
4. 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5. 本单位人员，包括与本单位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也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提前退休并与本单位订立聘用合同、在本单位实际工作的人员。
6. 若合同条款和本表的违约金条款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固化）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

_____ (标段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技术标正文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资信标其他材料
- 七、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九、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 十、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 十一、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十二、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十三、附表七 诚信承诺书
- 十四、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十五、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 十六、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七、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p>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p> <p>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无法提供竣工验收鉴定书，则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 工程造价（量化指标）为 600 万元 或以上的 水利（项目类别）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三类业绩证明材料，具体如下：</p> <p>①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p> <p>②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p> <p>③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p> <p>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仹证明书及身份证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2) 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 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 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 资格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材料制造 商名称(如有)					
投标材料制造 商资质(如有)					
备注					

注:

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

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 (签字)

施工负责人（如有）：_____ (签字)

设计负责人（如有）：_____ (签字)

注：

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如要签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5. 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包括施工或者监理的才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造(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的情况。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⑥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 经过认真考虑, 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竞标, 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 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 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 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 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 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 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 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 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 精心设计、精心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并保护环境, 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 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 (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 (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节 经济标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固化）
-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包括实名管理所需费用_____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暂列金额为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即____日历天之内,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 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PDF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

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p>备注: 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p> <p>2.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 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 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p> <p>3. “缺陷责任期” “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 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 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p> <p>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p> <p>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p>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 如有违背, 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 如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 (企业基本账户) 及账号如下 (如有) :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 (保单)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 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 (保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如无分包计划, 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1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固化）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殷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人其他材料